

## 第一章

###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 「T 時段」 指 就交易所合約而言，早市及午市或其合約細則指明的日間交易時段；
- 「T+1 時段」 指 就交易所合約而言，其合約細則指明的收市後交易時段（如有）；

## 第六章

###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 最低按金

617. (a) 除本規則(b)段所規定或就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本交易所可能不時一般或另行訂明的目的外，交易所參與者一概不得與任何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直至及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從該客戶收取的抵押品，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
- (b) 在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規限下，就具有貫徹履行其按金責任，且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已向交易所參與者聲明悉數履行其按金責任所需的資金將立即匯送的固有客戶（「固有客戶」）而言，則即使交易所參與者尚未從該固有客戶收取足以涵蓋其最低按金要求的抵押品，該交易所參與者亦可為該固有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但條件是：
- (i) 倘於任何營業日的T時段內代表該固有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則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該營業日結束前內就最低按金金額發出補倉通知；倘於任何營業日的T+1時段內代表該固有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則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內就最低按金金額發出補倉通知；
- (ii)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通知該固有客戶，有關最低按金將於發出補倉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到期繳付，惟無論如何最遲於新倉盤建立的營業日的下一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及
- (iii) 倘任何客戶尚有任何逾期未繳的最低按金補倉，則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准許該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任何固有客戶過往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即在同一個 T 時段內或同一個 T+1 時段內開立倉盤及進行平倉），則交易所參與者仍不得代表任何固有客戶進行任何即日平倉交易，直至及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從該固有客戶收取足夠的抵押品，以涵蓋對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為止。

## 第八章

###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 執行大手交易

815. 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買賣盤，但必須是按董事會不時訂明並知會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時間及方式進行，及符合規則第815A條所載的準則及董事會不時訂明並知會交易所參與者的該等其他準則。任何並非以指定方式或在指定交易時間內執行，或並不符合任何指定準則的大手交易將不會被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且並不會在結算所登記或結算。

#### 錯誤交易

- 819C. (a) 若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因本身疏漏未有執行客戶的買賣盤或錯誤地執行一名客戶的買賣盤，以致所產生的交易在數量、合約月或持倉（例如買而非賣）上與該名客戶所指定者有異，及該項疏漏或錯誤交易直至相關市場收市後或於該市場即將收市前才被察覺，以致不可能於相關市場內矯正有關疏漏或錯誤，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可於相關市場收市後盡快（但不遲於相關市場收市後一小時內）向交易所呈交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表格，把因該疏漏或錯誤而產生的倉盤撥入其公司戶口內，惟前提是遺漏買賣盤或錯誤交易所涉及的必須是按本交易所指定本規則819C條所適用的交易所合約。
- (b) 交易所可要求交易所參與者須向交易所提供其為實現此程序的使用而需要或認為必須的資料和文件，以及遵守本交易所就遺漏買賣盤及錯誤交易而不時訂明的其他程序。
- (c) 若一名客戶由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執行買賣盤時出現錯漏而蒙受損失，該損失將由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承擔。

##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 釋義

「最高波動」 指 任何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價格於每節交易時段對比於合約細則所指最後收市報價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參考價為高或低的最高容許變動；

### 最高波動

024 於諮詢證監會及本交易所董事會後，行政總裁可不時訂明最高波動。當訂明最高波動後，交易僅可按上一個交易時段收市報價的上下限價格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參考價，加或減最高波動而進行。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 第五章

### 緊急及特別情況

#### 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5.1.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設有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	交易安排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li><li>-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li> <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li> </ul> </li> </ul>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li> <li>- 該日不進行早市交易。</li> <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li> </ul> </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u>餘下時間</u>將不進行<u>早市及午市</u>交易。</li> </ul>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li> <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li> </ul> </li> </ul>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 <u>餘下時間</u> 將不進行 <u>午市</u> 交易。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	交易安排如下： - 該日 <u>餘下時間</u> 將不進行 <u>午市</u> 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時段內懸掛：	交易安排將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u>(v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sup>(附註2)</sup>：</u>	<u>交易安排如下：</u> <u>-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u>
<u>(v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sup>(附註2)</sup>：</u>	<u>交易安排如下：</u> <u>-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u>
<u>(v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在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懸掛<sup>(附註3)</sup>：</u>	<u>交易安排如下：</u> <u>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u>
<b>(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b>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	交易安排如下：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sup>(附註1)</sup> ：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	交易安排如下： - 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 - 該日不進行任何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內懸掛：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u>(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懸掛<sup>(附註3)</sup>：</u>	<u>交易安排如下：</u> <u>該日不進行早市交易。</u>

附註1：就該等適用於開市前議價時段的合約而言，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只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

附註3：只適用於恒指波幅指數期貨的交易

<b>(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b>	
(i) 若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安排如下：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sup>(附註1)</sup> ：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 <u>早市</u> 交易。 - 午市交易將在下列時間開始 <sup>(附註1)</sup> ：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ul>
<p>(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開市前議價時段、早市或午市時段內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已有交易進行，交易如常繼續，惟若警告訊號是在早上開市前議價時段聯交所尚未開市之時發出，則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該日亦將不進行早市交易；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十一時三十分或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按下段所述時間恢復午市交易<sup>(附註1)</sup>。</li> <li>-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則不會進行交易，但若警告訊號在開市前議價時段或早市時段內發出，午市交易將在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li> </ul> </li> </ul> <p>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sup>(附註1)</sup>。</li> </ul> <p><u>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午市交易。</u></p>
<p><u>(i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sup>(附註2)</sup>：</u></p>	<p><u>交易安排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如該日有午市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u></li> <li>- <u>如該日沒有午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u></li> </ul>

<u>(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sup>(附註2)</sup>：</u>	<u>交易安排如下：</u> <u>- 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u>
<u>(vi) 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發出<sup>(附註3)</sup>：</u>	<u>交易安排如下：</u> <u>- 早市交易將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u>

附註1：就該等適用於開市前議價時段的合約而言，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只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

附註3：只適用於恒指波幅指數期貨的交易



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最高波幅	<u>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無</u>
<u>開市前議價時段</u> ( <u>香港時間</u> )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del>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del>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u>香港時間</u> ) ( <del>2012年3月5日或之後</del> )
<u>交易時間</u> ( <u>香港時間</u> )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 <u>早市</u> ) 及 <del>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del> <del>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 (午市) (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del> 下午五時正至晚上十一時正 ( <u>收市後交易時段</u> )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u>  <u>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u>
<u>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u> ( <u>香港時間</u> )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 <u>早市</u> ) 及 <del>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del>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u>午市</u> ) ( <u>香港時間</u> ) ( <del>2012年3月5日或之後</del> )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 <u>或收市後</u> 交易時段。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最高價格波幅	<u>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無</u>
開市前議價時段 <u>(香港時間)</u>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u>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2012年3月5日前)</u>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u>(香港時間)(2012年3月5日或之後)</u>
交易時間 <u>(香港時間)</u>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u>(早市)</u> 及 <u>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2012年3月5日前)</u>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 <u>(午市)(香港時間)(2012年3月5日或之後)</u> <u>下午五時正至晚上十一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u>  <u>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u>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u>(早市)</u> 及 <u>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2012年3月5日前)</u>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u>(午市)(香港時間)(2012年3月5日或之後)</u>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 <u>或收市後</u> 交易時段。